3.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
名称：碳足迹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采购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 服务时间：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标准：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

供应商公章：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碳足迹核算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碳足迹核算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6.6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：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8.1 业绩一览表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铜陵市应对气候变化服务项目（铜陵市碳足迹研究报告、企业碳核查相关咨询工作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报告）	铜陵市生态环境局	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	2026年5月14日
2	遂川县产品碳足迹（大米）核算项目	遂川县两山米业有限公司	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	2026年5月15日
3	2025年度瑞安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	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	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	2026年9月29日